

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旗下基金产品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公告

根据财政部陆续修订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（财会〔2017〕7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金融资产转移》（财会〔2017〕8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套期会计》（财会〔2017〕9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财会〔2017〕14 号）（以上简称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）和财政部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0〕22 号）的要求，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。请投资者关注相关法规的规定。

如财政部、中国人民银行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发布其他规范要求的，本公司亦会将相关规范纳入执行范围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2 年 1 月 1 日